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關懷學生轉介前介入與鑑定運作模式

〈提報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類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69455 號函發布

壹、轉介前介入階段

（一）有適應困難但無明顯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普通班老師發現高關懷學生時，於班級中進行班級經營與教學方式介入調整，強調學生的基本能力及學習環境的適應能力，基本能力包含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與教室適應技巧等九大能力。若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於調整學習環境或班級經營等介入方案能改善者，即能結案；反之，則將轉介至輔導室（學務處），並召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依「彰化縣特殊教育需求轉介前介入輔導策略檢核表」相關策略執行並追蹤成效。

（二）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但不嚴重或發生頻率不高之學生

由輔導室與特教教師建立合作諮詢模式，為個案進行轉介前介入方案，相關介入需至少一個學期並同時紀錄輔導之成效，此階段目的在改善行為或預防問題惡化。特教教師主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依據學生的需求，提出有效的教學調整及介入等相關建議，且由普通班教師或輔導（認輔）教師執行。

轉介前介入輔導模式：學校輔導室需提供諮商、認輔或社工、醫療等必要資源介入一學期（半年），且備有完整輔導和就醫紀錄，並確定轉介前介入之「成效評估」結果為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才得提報鑑定安置。

貳、鑑定安置階段（情緒行為問題嚴重且持續發生之學生）

經輔導室、認輔教師等相關人員實施調整介入至少一個學期（半年）仍難獲有效改善時，則校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會議中相關人員綜合討論後始進入特教鑑定流程，並商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如 1.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彰化縣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2. 介入性輔導或認輔紀錄、3. 醫療診斷證明、4. 訪談或會議紀錄、5. 在校成績表現等資料，鑑定評估人員於校內利用初篩工具進行篩選，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之疑似個案，則進入相關測驗及需求評估，如 1. 智力表現分數、2. 相關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量表、3. 相關人員學習、社會適應情形訪談、4. 問題行為觀察紀錄（行為發生頻率及嚴重性），進而瞭解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為「**確認個案**」者，由特教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聯繫、協調校內外相關資源，如持續諮商輔導、瞭解個案輔導進度與成效、社區資源應用等，並由特教教師針對個案進行行為問題功能評量，以瞭解個案問題行為的功能、進而設計相關課程與正向行為介入方案。此外，學校得申請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學，增加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教學需求頻率。最後，學校應於每學年評估該生的安置適切情形，以達到最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

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為「**疑似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者，則由學校持續給予轉介前介入輔導措施並可由特教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聯繫、協調校內輔導室及特教相關資源，如持續諮商輔導、瞭解個案輔導進度與成效、社區資源應用等，針對個案進行簡易行為功能評量，以瞭解個案行為問題的功能。

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為「**待觀察**」者，則輔導室持續給予轉介前介入輔導措施。

經鑑輔會綜合研判，未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者即核為「**非特生**」，但仍需校內持續由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該生學習及適應。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關懷學生轉介前介入與鑑定運作流程圖

〈提報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類適用〉

